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62號

抗 告 人 張峻源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理德建設有限公司、陳秋香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91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理德建設有限公司（下稱理德公司）在伊房屋鄰地施作新建工程，毀損伊房屋外牆及地基邊緣，相對人陳秋香（下稱陳秋香，與理德公司合稱相對人）則擅自在伊房屋後方搭建鐵製樓梯，對相對人提起回復原狀等事件，經原法院於民國113年2月23日以111年度訴字第912號判決駁回伊之訴，伊提起上訴，因伊房屋毀損減少之價值難以估算，無法提出費用計算書或釋明之，伊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3款、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500元即足，惟原法院卻依本院113年度抗字第648號裁定所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命伊補繳第二審裁判費7萬8007元，伊拒付不合理之高額訴訟費用，竟遭原裁定以未遵期補正為由駁回上訴，顯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提起上訴，應繳納裁判費，此為必要之程式。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

01 者，徵收裁判費3000元。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
02 之請求者，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
03 項、第2項、第5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77條之14分別
04 定有明文。再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3款關於聲請
05 回復原狀應徵收裁判費1000元之規定，所稱「聲請回復原
06 狀」，係指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
07 事由，遲誤訴訟上之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
08 得聲請回復訴訟進行之原狀，並非指依實體法規定請求回復
09 原狀之訴訟事件而言。

10 三、經查：

11 (一)抗告人起訴主張其為門牌號碼新竹市○○路0段000巷0
12 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相對人理德公司在系
13 爭房屋鄰地施作新建工程時，毀損系爭房屋外牆及地基邊
14 緣，又相對人陳秋香擅自在系爭房屋後方搭建鐵製樓梯，在
15 在侵害其權利，爰依侵權行為等法律規定提起回復原狀之
16 訴，並聲明：(一)理德公司對抗告人房屋圍牆與外牆邊緣施
17 工，造成抗告人房屋牆面與地基邊緣受損，強度變弱。理德
18 公司要確定所有受損修補日期，回復至110年3月損害發生前
19 原狀。有土木技師公會鑑定修補合格證明，交給抗告人，所
20 有費用由理德公司支出。(二)新竹市○○路0段000巷0弄0號房
21 屋後面有違建鐵製樓梯，抗告人向法院申請強制拆除。所有
22 固定在抗告人房屋外牆1樓至頂樓不屬於抗告人物件，包含
23 違建欄杆全部拆除。陳秋香要確定修補抗告人房屋受損牆面
24 日期，有土木技師公會鑑定修補合格證明，交給抗告人。所
25 有費用陳秋香支出。(三)抗告人請原法院確認上開(一)、(二)項相
26 對人造成抗告人房屋外牆、地基受損回復損害發生前原狀，
27 實際執行日。土木技師公會鑑定修補合格證明交給抗告人，
28 所有費用相對人各自支出。(四)請求防止相對人影響抗告人與
29 抗告人母親。拒絕相對人或利用他人任何時間場所非正式交
30 談，或不當方式造成抗告人與抗告人家人生活困擾，影響此
31 訴訟。(五)新竹市○○路0段000巷0弄0號與抗告人房屋，不同

01 相鄰2棟房屋111年3月抗告人發現一條電線相連接在4樓，何
02 人所為？用途動機目的為何？是否造成抗告人或其他人損
03 失，如有損失後續損害賠償，也必須將電線移除（原審卷(一)
04 104、113、114頁）。

05 (二)原法院於113年2月23日以111年度訴字第912號判決駁回抗告
06 人之訴（原審卷(二)226至236頁），抗告人對該判決提起上
07 訴，並求為廢棄原判決，改判如原審訴之聲明所示（原審卷
08 (二)348至390頁），並於113年3月8日繳納上訴裁判費1500元
09 （原審卷(二)392頁）。原法院先於113年5月3日核定財產權訴
10 訟部分（即抗告人前揭訴之聲明(一)、(二)部分併計，聲明(三)不
11 另計）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30萬元，並認聲明(四)、(五)部分屬
12 非財產權訴訟（原審卷(二)261至263頁），抗告人對該裁定提
13 起抗告後，經本院於113年7月2日以113年度抗字第648號裁
14 定核定關於財產權訴訟部分（即聲明(一)、(二)、(五)部分併計，
15 聲明(三)不另計）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95萬元（原審卷(二)285至
16 288頁），抗告人雖再為抗告，但經本院以其再抗告不合法
17 裁定駁回，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規定，法院及當事
18 人即應受本院113年度抗字第648號確定裁定（下稱核費確定
19 裁定）之拘束，不得再事爭執。又本件並非民事訴訟法第77
20 條之19第4項第3款所稱之「聲請回復原狀」，無從依該規定
21 徵收裁判費，併此敘明。

22 (三)原法院乃依核費確定裁定，於113年11月8日以111年度訴字
23 第912號裁定，認定本件上訴關於財產權訴訟部分（即聲明
24 (一)、(二)、(五)部分併計，聲明(三)不另計）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9
25 5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5007元，加計非財產權訴訟部
26 分（即聲明(四)部分）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500元，合計應徵7
27 萬9507元，扣除抗告人已繳1500元，尚須補繳7萬8007元，
28 並命抗告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原審卷(二)304
29 頁）。該補正裁定業於113年11月13日送達抗告人（原審卷
30 (二)306頁送達證書參照），抗告人於收受該補正裁定翌日
31 起，即屢屢具狀表明拒付高額訴訟費用等語（原審卷(二)312

01 至318頁、本院卷9至15、23至55頁)，迄未補繳。原裁定以
02 其逾期未補正為由，駁回其上訴，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
03 指稱原裁定所認訴訟標的價額過高，命其補繳裁判費不合
04 理，其繳納上訴裁判費1500元已足云云，為無理由。

05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以抗告人逾期未補正上訴裁判費為由，駁
06 回其上訴，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
07 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10 民事第四庭

11 審判長法官 傅中樂

12 法官 陳彥君

13 法官 廖慧如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6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7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19 書記官 呂 筑